

國立斗六高級中學酒精燈安全使用規則：

- (一) 使用前應仔細檢查，如發現燈口處有缺口或有裂痕時，不可點用，應立即請老師更換。
- (二) 加添酒精時，必須先熄滅燈焰後，以漏斗為之，且只能添至八分滿，亦不可少於三分之一。
- (三) 點燃以前，應確知燈體外而沒有溢出酒精。
- (四) 點燃前，應先取下燈罩，立置於桌上，然後擦火柴，以水平方向接近燈蕊，持火柴之手，應採掌心向內向上之方式。
- (五) 切不可以一盞酒精燈，去引燃另一盞酒精燈。
- (六) 如遇無法點燃之情形，應請老師更換，不可私自處理。
- (七) 熄滅時，應以燈罩熄滅，切不可以口吹熄；熄滅後，應將燈蓋除去，待燈口冷卻後，再行蓋好。
- (八) 使用中，應注意酒精存量，如有少於三分之一時，應即行更換。
- (九) 使用中，應時刻留意燈體溫度，如燈體發熱，應即熄滅停用，請老師更換。
- (十) 實驗中，如需將燈體移高時，應使用鐵架，不可以課本或木塊等物墊高。
- (十一) 酒精燈燈蕊之大小與高度均經過調整與檢查，使用時不可為求急速加熱，自行將燈蕊調高，加大火焰。
- (十二) 不可將酒精燈放置實驗桌邊緣。
- (十三) 如有酒精溢出燈外，應立即挾抹布拭去，如果外溢之酒精引起燃燒，應立即以濕布蓋熄，切不可驚慌失措。
- (十四) 點燈過後之火柴棒，不可亂丟，應投入火柴桶內。